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崇府复〔2024〕13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上海市崇明区 林业站作为“崇明翠冠梨”地理标志证明 商标注册申请人的批复

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你局上报的《关于将上海市崇明区林业站作为“崇明翠冠梨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申请人的请示》（沪崇市监知〔2024〕194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意见批复如下：

同意上海市崇明区林业站为“崇明翠冠梨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申请人，并监督管理“崇明翠冠梨”地理标志证明商标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4年8月2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绿化市容局。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21日印发